

## → 滚滚红尘

□阿筒

我们曾经,是很好的朋友。

那时候正读大学。风花雪月的象牙塔里,又是精力过剩的年纪,我们常常逃掉无趣的专业课,信马由缰地做自己喜欢的事情,我爱写诗,她爱朗诵。有一回系里上大课,我们俩刚好坐在一起。我脑子里忽然灵光一闪,随即翻开带来的本子记下来。她趴在我胳膊上一字一字地念,起初只是嘴唇轻轻地翕动,渐渐便出了声,后来声情并茂地越念越响。我忽意识到这样做的危险性,连忙示意她停止,可是已经来不及了——抬眼一看,周围的人几乎都在侧目围观,连讲台上的教授也停下来朝这边行注目礼。整个阶梯教室,一片令人难堪的沉寂,她却还自顾自沉浸其中地诵读着。我使劲推了她一下,她才才愣

## 一步即天涯

愣地看了我一眼,环顾四周之后尴尬地笑笑,转头却悄声问我:“怎么啦?”

那些小诗现在看起来,多少都有点“爱上层楼”的味道,可是当年大约念在情真意切,倒也还有共鸣。她整天追着我要新作,还时常利用职务之便,配上精心挑选的音乐做背景——最常见的是克莱德曼的钢琴曲,《秋日私语》、《水边的阿狄丽娜》,并拿到学校的广播站朗诵。磁性的声音,配上或灵动或忧伤的音乐,诗里淡淡的酸涩变成了清纯的寒香,仿佛那段青春,都散发着柠檬草的味道。

毕业后我们同在一个城市,她担任着我的腿脚过来看我,彼此还能经常见面。回到柴米油盐的现实世界,我们的话题一天比一天接地气了,好在,倒还谈得

来。可是有一天,她忽然对我说她兼职做了直销,立时三刻就宣讲起那个公司和产品——美白的、保养的、抗皱的、彩妆的……头头是道,滔滔不绝。我自小不爱描眉画眼,这一点她向来也知道,现在却忽然发觉有扭转和拯救的必要,跟我普及起“对镜贴花黄”对女人是多么意义深远。

我偏执地抗拒一切推销上门的东西,她却更加偏执地非要与我分享,尤其让我恼怒的,是她每次过来都带一本万恶的最新产品目录,枪不离手,曲不离口地给我讲这家保养品的种种妙处,每一款都是对美容革命的强劲颠覆。

“这么好的东西如果不用一点,那做女人的就未免对自己太刻薄了”如此种种,那种高歌猛进的亢奋,跟打了鸡血似的。我说我

这样的人,姿色原本就平平,再涂再抹也成不了仙女,好在不靠脸吃饭,所以心里也坦然,况且衰老这种事情,根本是大势所趋。她对我这种极端的反应始料未及,一时有点语塞:“可是,可是……可是本来一年会长三道皱纹的,用了它可能只长一道……”

我从没听说过皱纹的长势还可以如此精准地掌控,忍不住对她的荒唐嗤之以鼻。

她当然不肯就此叫停,说新品成为名品总要有个过程;我说我自己的脸又不是试验田,干吗为了这个莫须有的名品去冒没意义的险……现在想来,我们俩的个性实在太像了,连那种勇往直前的执拗,都势均力敌,像两把长剑尖锋相抵,顶得慢慢变了形,却谁也不肯稍稍退回去。我开始觉

得厌烦,对她的抗拒,也从开始的婉约含蓄,变得越来越直接。她于是渐渐来得少了,我们之间,有了从未有过的疏离。之后我工作变动,怕她再来跟我没完没了地说她的“新品”,便不告而别。直到现在,再想找她的时候,已经音信杳然。

写到这里,脑海里忽然涌出一句话:“而明日,明日又是天涯。”

活到现在这个年纪,因一念之差而失之交臂的故事,已经听过不少。可是轮到自己这里,那种淡淡的伤感和酸楚,还是觉得无以言说——不是撕心裂肺的疼,而是一种若有若无的空,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飘过来晃一晃,搞得人心里怅怅的,惋惜人生的……不完整。

## → 情场眼色

□积雪草

认识一个年轻的女子,清淡雅致,念过很多书。和父母说话,不会粗声大嗓;和老公相处,温柔如水。出门应酬,晚上不会超过10点回家。这样一个女子,如雅室幽兰,静静地吐露自己的芬芳,原本该有一段幸福安好的时光,可是她却偏偏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人。

那时候她刚结婚不久,男人疼她宠她,从来不肯对她有半分违逆,而她也尽可能地守好自己的本分,给他弄早餐、煮奶、烘面包,多复杂的程序都亲力而为。骨子里她是清淡的女人,严格的家教让她长成一个具备所有传统美

## 良家女子喜欢要的东西

德的优雅女子。

后来,她遇到另外一个男人。他是她的上司,是另外一种类型的男人,落拓不羁,赤裸的语言,令人耳热心跳,尽管她不是什么怀春的小丫头了,可是他那种不加掩饰的目光还是搅乱了她的生活。他会刻意选一些她喜欢的音乐和她一起欣赏,她加班的时候,他总会以上司的身份陪伴其左右。

知道她不是那种很物质的女人,也不是那种很风情的女人,银弹与欲望都不会对她起到什么特别的作用,唯有投其所好,从精神领域趟开一条路,一步一步,他费

了好些时日,终于逼退了她的防线。

从前,只有加班的时候,她才会踩着细碎的月光回家,现在她爱上了,不一样了,天天都是踩着细碎的月光回家。所有的生活秩序都乱了,她爱上了那个能给她动荡不安的爱情的那个男人。

她回家宣布要离婚,爱人以为自己听错了,她说是真的,她说自己有了新鲜的爱情。

当她把离婚的消息告诉那个男人时,他毫不掩饰自己的惊愕,他说,你哪根神经搭错了?竟然跟我要婚姻,你不觉得可笑吗?

她不傻,可是突然间觉得自己的脑子不够用,爱情和婚姻不搭调吗?相爱了,不就是要结婚吗?相爱了,不就是要在一起吗?她的逻辑出现了混乱。

她想了很久,一直理不清自己究竟错在哪里。她中了爱情的毒,很深很深,像一只可怜的飞蛾,火光那么无辜,甚至无情,飞蛾却不惜以身试火。

后来,很多人发现,她在萎靡,问她问题,她总是所答非所问,笑嘻嘻地问人家,相爱不是为了结婚吗?相爱了为什么不能在一起?

那么丰盈水润的女人变成了

一个疯疯癫癫的花痴。

一个男人,如果心存一丝怜悯与温情,那么,千万别招惹良家女子,不是每一个女人都能做到拿得起放得下的。

良家女子一般是指那种品行端正、言行严谨、出身清白、修为良好的女子,她们遵循自己的行为准则,不会胡来乱来,是父母掌心里的乖乖女,是男人走多远心中都想着的一个牵挂。

良家女子是会跟你要爱情、要婚姻、要天长地久的,这与她所受的教育和成长环境有关系。给不起,就别折腾。

## → 潮男潮女

□徐俊霞

大学毕业后第三年,刘洋不堪国内的就业压力,去了国外留学。三年后回国,就成了名副其实的“海龟”。

刘洋在北京开了一家西餐厅,从朋友手里辗转购得一辆二手车。这出国一趟就是不一样,“乌枪换炮”,成了“小款”不说,还有了自己的事业,转眼间就成了有车有产业的中产阶级。

“英雄不问出处”。刘洋出身贫寒,父母都是土里刨食的庄稼人。当初刘洋出国,家

## 当海龟成为“双剩”

里没帮上任何忙,找担保、跑贷款,都是刘洋自己办的。他在国外半工半读赚得第一桶金,回国后乌鸦变凤凰,立刻抖了起来。姐姐开养鸡场,他无偿赞助了5000元;弟弟结婚,他一出手就是3000元礼金;爷爷一直想去首都看看,他带上老人到北京小住了一段日子。

大学毕业找不到工作的表弟,在外打工赚不到钱的表妹……都成了他餐厅的职员,一时间,老家的亲戚朋友蜂拥而至。生意萧条时,店里的服务生比顾客还多,刘洋也说不出半个“不”字。老家的人都知道他是“海

龟”,都知道他自己当老板,谁关心他赢不赢利,赚不赚钱?

餐厅开了三个月,赔了三个月,刘洋连房租都付不出了,员工的工资都要靠他东挪西借来支付。刘洋反思自己也许不是做生意的料,他太理想化了,而生活太残酷。

刘洋盘掉餐厅,卖掉汽车,开始马不停蹄地找工作。他心想,凭自己的留学资历,怎么着也能到外企当个高级白领。令他始料不及的是,海龟的行情已经沦落到“海带”,他拿着简历四处奔走,屡屡碰壁,折腾了大半年,小的企业他看不上,大的企业拒他于门外,高不成低不就。这下他不敢好高骛远,连薪资标准都一降再降,却始终还是漂一族。

刘洋已经年过三十,这两年,他光忙着发展事业,在爱情上用的力气太少。要说呢,刘洋一表人才,风流倜傥,是个难得的小伙子。凡是

和他交往过的女孩对他的评价无一例外,这个男人不错,唯一的缺点就是不靠谱。

无所谓爱情不爱情了,刘洋只想找个人安定下来。可是他越降低标准越找不到合适的人,他理想中的妻子是那种没有太多想法,没有太多要求,内心保守,外表时尚的贤妻良母型,在这个一切向钱看的时代,这款女人似乎绝种了。刘洋自诩有情趣懂幽默,有头脑精厨艺,会讨好女生,一次又一次的相亲,女生三言两语就把他看穿了。在一家相亲网站上,刘洋看上一位非常有眼缘的女生,加了那女生的QQ号,女生直截了当地对他说,你连套房都没有,还找对象?

刘洋虽然创业赔了不少钱,一套房的首付还是拿得出来的,可是女孩越看不起他,他越没有出手置业的打算。人生真是无法计划的,想当初刘洋出国的时候怎么也不会料到到自己会成为职场和情场的“双剩男”,眼下,他只能以“单身无罪,待业有理”的阿Q心态来安慰自己!

## → 第三只眼

## 择偶没标准

□李月亮

奥运会之后,小外甥女特迷孙杨,那几天我们一起看一个颁奖礼,孙杨意外现身,还意外公布了择偶标准:身高在1米7到1米75,心地善良,不一定门当户对。一听这个,外甥女眼睛都瞪圆了,愣了两秒钟后摩拳擦掌地说,“心地善良是没问题,关键我1米68哎,妈你说我还能再长两厘米不?”

我和她妈面面相觑,嘴不碰心地鼓励她:能!怎么不能?最好再长三四厘米,孙杨不是1米98吗?你长到1米73更般配。然后看着小丫头笑靥如花的纯真脸庞,我内心涌起各种迷茫。

关于择偶标准这件事,不知道别人怎么看,反正我一贯觉得很迷茫,没对象的时候人家问我想找个什么样的男朋友,我总无言以对,纠结半天给出个大白菜一样的答案:身心健康就行。从来没像现在的小姑娘那样别致地指出,要水瓶座的,要有修长的手指,单眼皮,笑起来眼睛弯成一枚农历初八的上弦月……我一直也没搞懂为什么是上弦月而不是下弦月,这又有什么差别呢?若真是情投意合,我想他就算瞪着俩铜铃,我也不会在乎的。

后来娱乐新闻看多了,我逐渐明白这东西可能是从明星那里学来的。很多媒体采访明星,喜欢问对方择偶标准,偶像嘛,爱慕者多,粉丝们难免好奇偶像喜欢什么

样的异性,以暗自对号入座,看看自己到底有多大可能性。而明星们也深知此理,很懂事地讲出几条既雅致又适合芸芸众生的标准,比如梁静茹要“会做早餐给我吃”的,范冰冰要“内敛,话不太多”的,韩雪要“像我一样爱我家人”的……

看看章子怡的典型案列你大概会有所醒悟。当年章子怡给出的择偶标准是:大自己十岁(有安全感),有头脑有阅历(可以帮助自己成长),不要商人(重利轻别离)。可是现实中她的选择呢?前任以色列富豪Vivi Nevo可是个如假包换的商人,而传闻中的现任撒贝宁也只大她三岁而已,远没达到十岁的标准。

这不是说章子怡不诚实,也许当时她确实是那么想的,但一面对具体的某个人,起初预设的标准也就烟消云散了。还是萧蔷说得好:以前找男朋友的条件有300多项,现在全撤了,只要是男的、活的、会动的,就及格了。其实也对,标准不是原则,升降降很正常,如果他有魅力,你可能就不在意他的商人身份了;如果他有趣有才华,你也便对他的年纪释怀了。

有个段子,说男人最感兴趣的六大神器分别是:豹纹、短裙、丝袜、长靴、钢管、诱惑的眼神,符合这些条件的只有一个人,那就是孙悟空。而女人感兴趣的五大神器分别是身价高、霸气、有安全感、能保护你、对你专

一,符合这些条件的也只有一个,那就是藏獒。

这么说来,藏獒和孙悟空的组合才是世间绝配。苍天啊,都按这标准进行的话,社会还怎么往前发展呢?

还是老老实实地取消了择偶标准这回事吧。

